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TFA B級(國A)教練講習(高雄)實施計畫

一、依　　據：依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綱要辦理。

二、目　　的：為提升國內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總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楠梓足球場

七、講習時間：114年2月3日至2月10日、3月12日至3月16日、4月16日至4月20日共計18天。

八、講習地點：高雄市楠梓足球場

九、講習人數：最多24名

十、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課程安排。

十一、授課講師：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

十二、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　正、凡年滿20歲(民國94年2月3日以前出生者，且持有國B證照者)，才可報名參加。

(二)參加學員以設籍高雄市或服務於高雄市內單位優先。

十三、報名手續：

(一) 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18:00止。

(三) 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13年12月27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網站www.ctfa.com.tw

(四) 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教練證。

(五) 聯絡人：李承霖，0928-797-563

十四、報到時間：114年2月3日上午8點30分。

十五、報到地點：高雄市楠梓足球場。

十六、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CTFA B級(國A)教練證書。

十七、其他規定：

（一）講習費用:33000 元，上課服裝費用 2000 元，錄取名單公布後，請逕行匯款至高雄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帳戶。(代碼 016,帳號:200102216937)匯款時請註明國 A 教練講習並請將匯款帳號末 5 碼回傳承辦人；李承霖(Line ID:gn0353)。

（二）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三）報名繳費後，如欲取消參與請提出相關證明，若無故取消參與不予退費，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

（四）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1.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2.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不退款。

3.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參加報名費將結轉到下一年(次)。

4.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律不予退費，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五）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六）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八、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與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辦理 CTFA B(國 A)教練講習會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 CTFA B 級(國 A)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具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